

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讨论稿)

为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专心科研的热情，促进其全面发展，在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根据《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2014年9月起入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包括委培生、在职生和工程硕士，也不包括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1) 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包括警告）处分者；
-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 (3) 在科研工作及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4)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5) 本学年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6) 未经许可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者；
- (7) 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 (8) 未按时交纳学费者
- (9) 提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二、奖励比例与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在第一学期初进行评审，综合奖学金分别在第三、第五学期评审。各奖学金比例及奖励标准见下表，奖学

金金额和奖励比例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等级奖学金人数以研究生处核算并下达到学院后的人数为准。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学金金额	比例	
			新生奖	综合奖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元	20%	20%
	二等	5000 元	4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6000 元	推免生 30%+第一志愿录取生 10%	10%
	二等	4000 元	推免生 70%+第一志愿录取生 20%	20%
	三等	2000 元	第一志愿录取生 30%	30%

三、评审组织

学院组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党总支书记任副主任，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成员中有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时，一般实行回避制度，不参与评审过程。

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申请者申请，审核申请者参评材料；结合研究生处下达的年度评选限额，召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会议，确定各专业奖学金的等次数量；提出奖学金建议名单及相应等级的评审意见，并将评审意见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处审核。

四、评审程序

1、确定参评范围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第一款“参评范围”的规定确定参评研究生范围。

2、个人申请

新生奖学金不需要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依据直接进行评审。综合奖的评审，研究生需根据学校、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定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导师应对申请者的年度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给出评价意见，无导师意见者，视为无效申请。

3、学院评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下发的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确定获得各级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核准。

五、评审依据

（一）新生奖学金评审依据

1、推免生新生奖学金

（1）按照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排序；

（2）（1）相同者，按照外语六级成绩排序。

再有相同者，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议确定。

2、统考生新生奖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非在职考生为统考生新生奖的评审范围。不分学术和专业类别。名次确定依下列优先原则执行：

（1）、根据全国统考总成绩排名；

（2）、（1）的成绩相同者，考数学一旦成绩高者优先；

如上述原则下，再有相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议确定。

（二）综合奖评审依据

1、排名依据

综合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一学年综合奖学金（第三学期评审）以学习成绩为排名依据，不计科研得分；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五学期评审）以入学以后算起到评审奖学金日止（根据学校通知确定），科研得分为排名依据，不计学习成绩。

2、学习成绩计算

学习成绩计算所学课程的平均分。学习成绩平均分等于每门课程考试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学分之和。

3、科研分值计算

根据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标准》，结合我院专业特色进行调整。详见附件一。

4、遇有多名申请者在学术科研能力及成果方面计分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优先：

(1)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其次为参加省部级项目者（申请者姓名应在项目申请书或结项报告的项目成员中）；

(2) 参加班级工作或学院工作较多、为班级或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申请者；

(3) 参加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较多的申请者。

六、争议处理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处提起申诉。研究生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未尽事宜按照《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办法由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从 2014 级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1、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成果类型	等级	相当分值	备注
获奖成果 (包括:科 研获奖和 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	50	人员名次所占分值比例: 2人完成按 7:3; 3人完成按 6:2.5:1.5; 4人完成按 5:3:1.5:0.5; 5人完成按 4.5:2.5; 1.5:1:0.5; 5名以后人员名次每下降1位, 当量分值依次递减10%。 学科竞赛不论名次,证书所列名单均按第 一位计算。 学科竞赛必须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竞 赛。
	国家二等	40	
	国家三等	30	
	省部一等	40	
	省部二等	30	
	省部三等	20	
	市级一等	30	
	市级二等	20	
	市级三等	10	
发表论文	Science, Nature	1000	多人完成的论文只考虑前2名,必须是申 请者本人和指导导师。 以出版刊物、检索报告、带有公章的录用 通知为准,国外期刊以录用通知为准。
	SCI	50	
	EI	40	
	ISTP, ISSHP	30	
	国家核心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0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	10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50	以授权证书上的名单为准,导师为第一位, 学生为第二位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其 他位次不计。
	实用新型专利	5	
专著 教材	国家级出版社	专著每万字6分、 教材5分	以出版物原件为准,相当分值的计算原则 同获奖成果。另外,若是第一主编每部书加 60分。
	省级出版社	专著每万字5分、 教材4分	
	地、市级出版社	专著每万字4分、 教材3分	

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如发现作弊行为,收回所得、取消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申报学校,建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 1、对于导师为第一位,学生为第二位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其他位次不计。
- 2、对于SCI论文,量化分值按影响因子(I_f)计算: 分值=50+10 I_f ; 影响因子根据SCI收录当年取值。
- 3、同一成果多次申报(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只能按一次计,并以级别最高者为准。
- 4、以上所有成果若以青岛科技大学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均按上述计分办法进行,其它不计分。